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邱鼎翔

電話: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016648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第4條規定實施造林之
土地面積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0年12月5日府原產字第1000495558號函。

二、按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第4條規定略以「於山坡地範圍內
之下列土地區位實施造林，其土地最小面積為零點一公頃以
上者，得申請造林獎勵金:…」，當申請人以數筆毗鄰土地
合併提出獎勵造林申請時，其實施造林之土地面積合計達0.
1公頃以上者，即符合前開條文規定。

三、副本抄送其他縣(市)政府及本局各林區管理處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本局各林管處